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關連交易 該等設計諮詢合約

該等設計諮詢合約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大與新加坡遠大訂立該等設計諮詢合約，據此，上海遠大同意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加坡遠大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新加坡遠大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該等設計諮詢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設計諮詢合約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設計諮詢合約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康先生為遠大集團的實益擁有人，並且間接控制上海遠大，彼被視為於該等設計諮詢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康先生須就批准該等設計諮詢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布，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大與新加坡遠大訂立該等設計諮詢合約，據此，新加坡遠大同意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該等設計諮詢合約之條款詳述如下：

該等設計諮詢合約

(a) 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

日期：2015年6月25日

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之訂約方：

(1)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大；及

(2) 新加坡遠大。

新加坡遠大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加坡遠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上海遠大同意為新加坡遠大位於新加坡 Enggor Street 地段編號 00748W TS 3 的名為空中花園的私人住宅項目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根據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多樣化設計結構的整體效果及幕牆系統應遵循建築師的原先設計意圖，以符合建設的可行性。多樣化設計及諮詢必須遵照當地政府國有及新加坡遠大的規格及要求。

代價

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項下的工程代價為2,000,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11,500,000港元)。代價由訂約方考慮(i)基於現時項目的計劃樓面面積為項目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預計成本，(ii)根據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完成設計所需工時及需要上海遠大投入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及(iii)性質相若的設計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

代價將由新加坡遠大於2015年7月1日前悉數繳付。

(b) 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

日期：2015年6月25日

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之訂約方：

- (1) 上海遠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新加坡遠大。

新加坡遠大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加坡遠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上海遠大同意為新加坡遠大位於新加坡North Buona Vista Drive地段編號04761A MK 03名為北方大廈的私人商業發展項目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根據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多樣化設計結構的整體效果及幕牆系統應遵循建築師的原先設計意圖，以符合建設的可行性。多樣化設計及諮詢必須遵照當地政府國有及新加坡遠大的規格及要求。

代價

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項下的工程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5,875,000港元)。代價由訂約方考慮(i)基於現時項目的計劃樓面面積為項目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預計成本，(ii)根據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完成設計所需工時及需要上海遠大投入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及(iii)性質相若的設計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付款

代價將由新加坡遠大於2015年7月1日前悉數繳付。

(c) 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

日期：2015年6月25日

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之訂約方：

- (1) 上海遠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新加坡遠大。

新加坡遠大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新加坡遠大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營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上海遠大同意為新加坡遠大位於新加坡Beach Road地段編號01110V TS 13名為康考斯的私人住宅項目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根據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多樣化設計結構的整體效果及幕牆系統應遵循建築師的原先設計意圖，以符合建設的可行性。多樣化設計及諮詢必須遵照當地政府國有及新加坡遠大的規格及要求。

代價

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項下的工程代價為4,500,000新加坡元(約相等於25,875,000港元)。代價由訂約方考慮(i)基於現時項目的計劃樓面面積為項目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的預計成本，(ii)根據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完成設計所需工時及需要上海遠大投入的專門知識及資源及(iii)性質相若的設計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

代價將由新加坡遠大於2015年7月1日前悉數繳付。

訂立該等設計諮詢合約之原因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遠大主要從事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安裝幕牆系統。

新加坡遠大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於新加坡從事幕牆工程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的製造及銷售。該等設計諮詢合約項下進行的工程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鑑於該等設計諮詢合約為經公平磋商後制訂，而其條款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新加坡遠大為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遠大集團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康先生實益擁有的遠大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新加坡遠大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聯營公司，該等設計諮詢合同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設計諮詢合同合約在總計基礎上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該等設計諮詢合同合約的訂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康先生為遠大集團的實益擁有人，並且間接控制上海遠大，彼被視為於該等設計諮詢合同合約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康先生須就批准該等設計諮詢合同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設計諮詢合約」	指	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及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設計諮詢合約」	指	上海遠大與新加坡遠大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之合約，內容有關上海遠大向新加坡遠大名為空中花園的項目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先生」	指	康寶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第二份設計諮詢合約」	指	上海遠大與新加坡遠大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之合約，內容有關上海遠大向新加坡遠大名為北方大廈的項目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上海遠大」	指	上海遠大鋁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設計諮詢合約」	指	上海遠大與新加坡遠大日期為2015年6月25日之合約，內容有關上海遠大向新加坡遠大名為康考斯的項目提供多樣化設計及諮詢服務；
「新加坡遠大」	指	Yuanda Alumini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 及
「遠大集團」	指	瀋陽遠大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康先生擁有。

除本公布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布內，新加坡元按照1新加坡元兌5.75港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瑞士法郎或港元金額可能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守良

香港，2015年6月25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主席)、田守良先生(行政總裁)、郭忠山先生、王義君先生、王立輝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彭中輝先生。